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999.2—2022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方法 第2部分：基于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Methods for speed identification of vehicles involved in road traffic accidents—
Part 2: Method based on vehicle event data recorder system

2022-07-27 发布

2022-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鉴定要求	2
5 鉴定步骤与方法	2
6 鉴定书	4
附录 A (资料性) EDR 原始数据提取解析步骤	5
附录 B (资料性) 鉴定过程原始记录表	7
参考文献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A/T 1999《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方法》的第2部分。GA/T 1999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第1部分：基于汽车行驶记录仪；

——第2部分：基于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76)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毅、高岩、冯浩、李平凡、张雷、魏然、张超、严永、宋耀鑫、张琳。

引 言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是事故处理程序中的重要环节,车辆速度鉴定是其中的重要技术方法,对分析事故致因、认定事故责任具有重要的证据支撑作用。车辆速度鉴定可基于动力学理论、经验公式、模拟试验、仿真再现、汽车行驶记录仪、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视频图像等方法,在车辆速度鉴定中宜根据事故形态、检材条件选择合适的方法,满足多种鉴定方法应用要求的宜进行交叉验证。GA/T 1999的制定是为了指导车辆速度鉴定方法的选取,规范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的鉴定要求、鉴定步骤和鉴定意见。

GB/T 33195—2016《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是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的通用性、基础性标准,GA/T 1999《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方法》是对 GB/T 33195—2016 中鉴定方法的补充和细化,GA/T 1999 拟由三个部分组成。

- 第1部分:基于汽车行驶记录仪。旨在保证基于汽车行驶记录仪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第2部分:基于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旨在保证基于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 第3部分:基于视频图像。旨在保证基于视频图像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结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方法

第2部分：基于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的术语和定义、鉴定要求、鉴定步骤和方法、鉴定书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基于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基于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的其他鉴定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95—2016 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鉴定

GA/T 1998—2022 汽车车载电子数据提取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碰撞事件 impact event

达到或超过触发阈值的碰撞或其他物理事件，或者其他任何导致不可逆约束系统展开的事件，以先发生者为准。

[来源：GB 39732—2020, 3.1]

3.2

汽车事件数据记录系统 vehicle event data recorder system; EDR

由一个或多个车载电子模块构成，具有监测、采集并记录碰撞事件发生前、发生时和发生后车辆和乘员保护系统的数据功能的装置或系统。

[来源：GB 39732—2020, 3.2]

3.3

EDR 控制器 EDR controller

用于监测、采集并记录碰撞事件发生过程中时间序列数据的车载电子模块。

[来源：GB 39732—2020, 3.3]

3.4

锁定事件 locked event

满足锁定条件，不被后序事件覆盖的 EDR 记录的事件。

[来源：GB 39732—2020, 3.10]